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文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文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文正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1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2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3 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
04 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
05 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
06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吳文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臺灣臺北
09 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
10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12 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5月25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
13 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
14 當，應予准許。

15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之罪，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16 1年度聲字第435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編號5至9之
17 罪，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66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5日確
18 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
19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
20 盜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1 高，又其犯罪時間於110年7月至111年2月間，尚稱集中，法
22 敵對意識並非強烈，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
23 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24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5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其表示希
27 望可以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經查，本件被告所犯如附
28 表所示之各罪，均為竊盜罪，且均受拘役之宣告，則本院自
29 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折算之標準，然檢察官是
30 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則係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
31 情形，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得予裁量之權能，亦即執行檢察官

01 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形，是否有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或
02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
03 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標準，檢
04 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是被告雖請求如前，然此係執
05 行檢察官之裁量空間，尚非本院所得以審酌之事項，附此敘
06 明。

07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判處拘役75日部分，
08 雖已於112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
09 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
10 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
11 行部分予以折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郭哲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附表：受刑人吳文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